

臺北市市區道路纜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<u>新建</u>工程處（以下簡稱<u>新</u>工處）執行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<u>養護</u>工程處（以下簡稱<u>養</u>工處）執行。</p>	<p>因應工務局組織編修，原屬養護工程處業務之道路纜線管路移由新建工程處接續辦理。</p>